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一月

##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此次集友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集友股份以现金收购股权方式取得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科技”、“标的公司”）100%的股份。集友股份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其主营业务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项下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C2319）”。

大风科技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装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大风科技所处行业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下属“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C231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下属“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C2319）”。

标的公司大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装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下属“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善水先生，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为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集友股份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方式取得大风科技 100% 的股份。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集友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峻毅



兰洋



2018年 | 月18日